

銀行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5、125-2 至 125-4、136-1 條；並增訂第 22-1 條

第 22 條之 1 (促進金融科技創新, 推動金融監理沙盒, 於核准辦理期間及範圍, 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)

- I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, 不限於銀行, 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銀行業務創新實驗。
- II 前項之創新實驗, 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, 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- III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, 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。

第 125 條 (違反專業經營之處罰)

- I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,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 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
- II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,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, 而擅自營業者, 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III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, 處罰其行為負責人。

第 125 條之 2 (罰則)

- I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,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 或損害銀行之利益, 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, 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,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 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
- II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,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,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IV 前三項規定, 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, 適用之。

第 125 條之 3 (罰則)

-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 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, 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, 製作財產權之得喪、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, 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
-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 亦同。
-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25 條之 4 (罰則)

- I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II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III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，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；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 136 條之 1 (沒收犯罪所得)

犯本法之罪，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